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 \_\_\_\_\_ 或 \_\_\_\_\_ 寓  
\_\_\_\_\_ 為  
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  
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  
日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  
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及六)	反對 (附註五及六)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俱孟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三、	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	重選曾志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六、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七、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八、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九、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十、	委任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十一、	委任周立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十二、	委任黃利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十三、	委任張錠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十四、	委任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七)

附註：

注意：委任一名代表之前，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 四、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五、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於任何或所有方框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相關方框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七、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八、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九、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十、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 十一、 倘股東尚未根據所印備指示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十二、 倘股東已根據所印備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